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annock Holdings Limited認購本金總額為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的金融產品。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全面承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因其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本公司未有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與公司秘書在溝通上出現誤會繼而產生誤解所致。公司秘書先前並不認為認購事項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故並無就認購事項及時作出披露。

緒言

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annock Holdings Limited認購本金總額為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的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包括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平均到期期限自認購事項的日期起計約24個月，而該等債券的信用評級大多為BBB或以上。有關金融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美元)	預期 收益率(%)	認購日期	到期日	於本公告 日期贖回的 預期金額 (美元) (附註1)
XS0963156350	CENTURY MASTER INVESTMENT (4 3/4% 19/09/18)	300,000	4.75%	2017年9月6日	2018年9月19日	306,090
XS0996662853	CHINA OS GRAND OCEAN FIN (5 1/8% 23/01/19)	300,000	5.125%	2017年9月6日	2019年1月23日	307,530
XS1411405233	CICC HK FINANCE 2016 MTN EMTN (2 3/4% 18/05/19)	300,000	2.75%	2017年9月6日	2019年5月18日	300,180
XS1132156230	倍隆 (3 5/8% 18/11/19)	400,000	3.625%	2017年8月2日	2019年11月18日	404,840
XS1505860624	FUXIANG INVST MGMT EMTN (3 5/8% 30/11/19)	350,000	3.625%	2017年9月6日	2019年11月30日	352,065
US88032XAC8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SER REGS (2 7/8% 11/02/20)	350,000	2.875%	2017年9月7日	2020年2月11日	355,320
USG22117AB45	HPHT FINANCE 15 LTD REG-S (2 7/8% 17/03/20)	350,000	2.875%	2017年9月11日	2020年3月17日	352,415
XS0507147725	利豐有限公司 (5 1/4% 13/05/20)	200,000	5.25%	2017年9月11日	2020年5月13日	211,800
總計		2,550,000				2,590,240

附註1：假設持有債券直至其各自的到期日，預期收益總額將為本金贖回面值另加就認購事項至到期日期間所收取的所有利息或息票。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娛樂業務。現時，本集團擁有及營運Volar和Fly兩間晚上娛樂會所，及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餐廳。

經計及(其中包括)(i)風險水平；(ii)預期收益率；及(iii)到期期限，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其資金乃由以金融產品作抵押的銀行借款撥付)將為本集團的財資管理帶來更佳回報，且投資的流動資金符合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此外，認購事項的資金乃由有抵押銀行借款撥付，因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全面承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因其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本公司未有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與公司秘書在溝通上出現誤會繼而產生誤解所致。公司秘書先前並不認為本公司進行的認購事項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故並無就認購事項及時作出披露。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a) 本公司應為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重申及解釋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以及強調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

- b) 本公司應於合適及必要時就有關日後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其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及
- c) 本公司將及時諮詢其合規顧問及(倘必要)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今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管理層將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時作出有關所須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間所認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間認購本金總額為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的金融產品；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黃志威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